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40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股东（“交易股东”）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协商，交易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95.7123%的股份转让给北特科技，由北特科技通过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北特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 100%股份进行资产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股东与北特科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整体价值为 4.73 亿元，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95.712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52,719,317.09 元。北特科技本次向交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北特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北特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开展本次交易，公司董巍、董荣镛等 32 位股东与北特科技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 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业绩承诺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 股份之盈利补偿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决定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有条件豁免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张恩祖、李少雄等 28 名股东于公司进行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出售的股份数量需满足《公司法》的要求。本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截至目前，各承诺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股东拟与北特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 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将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95.7123% 的股份转让给北特科技。

鉴于各承诺股东作出“认购股份自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承诺并非基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且各承诺股东不再履行该股份锁定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豁免各承诺股东履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各承诺股东作出的前述限售承诺依然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恩祖、李少雄等 28 名承诺股东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公司股东董荣镛与承诺股东董荣舫、董荣兴系兄弟关系，董巍与董荣镛系父子关系，故董荣镛、董巍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公司股东徐洁系承诺股东李少雄配偶之母亲，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5,403,20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4)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及公司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

(5)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1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巍、董荣镛、董荣兴、董荣舫、董耀俊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9,590,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504 号”《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10月27日